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919號

原告 王鴻文

被告 曾國禎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3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立偉